

**苏州鸿盈博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塑料零部件4000万套、
电机零部件模具600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5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要求，苏州鸿盈博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建设单位（苏州邦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1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苏州鸿盈博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建设的“新建年产塑料零部件4000万套、电机零部件模具600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鸿盈博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富民中路299号1幢西侧，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建厂房。项目年产塑料零部件4000万套、电机零部件模具600套。公司员工50人，实行三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工作时间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12月23日在张家港市数据局备案，备案号为：张数投备[2024]772号。2024年12月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年产塑料零部件4000万套、电机零部件模具6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2025

年03月13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为：苏环建[2025]82第0039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5年3月开工建设，2025年6月竣工建成并投入使用。2025年7月本项目委托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本项目已于2025年7月14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表（登记编号：91320500MA1P32L742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占比1.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鸿盈博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塑料零部件4000万套、电机零部件模具6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5]82第0039号）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验收实际建设中地址、产品种类均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处理的尾气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公司采取了隔声降噪、设备布置在室内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新建室内一般固废存放处10平方米、规范化的危废仓库6平方米，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妥善处理；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贮存，零排放。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厂界为边界，设置的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13日对本项目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外监控点浓度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苏州鸿盈博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等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的要求落实到位，验收监测结果满足批复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设施持续稳定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强化本项目的环境（安全）风险意识，杜绝因意外事故诱发的环境二次污染。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